

村代表補選(二零一零年十月)  
村代表按地區分項數目

地區	原居民代表數目	居民代表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總數
西貢	0	1	1
沙田	1	0	1
大埔	0	1	1
<b>總數</b>	<b>1</b>	<b>2</b>	<b>3</b>

註: 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